

我國大學校院學雜費政策之探析

王明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員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摘要

近日部分民間教改團體來到教育部高舉「反對高學費政策」陳情，致使社會大眾誤認為「高學費」時代已經來臨。究竟我國大學學雜費收費是否合理？我國是否屬「高學費」國家？以及未來大學學雜費政策之走向等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就分析結果得知，近年來，我國公私立大學間學雜費之比值已逐漸縮短，自八十八學年度實施彈性學雜費方案以來，各大學校院並無因此大幅調漲學雜費之事實，與國際主要國家比較，我國應非屬高學費國家。另一方面，政府近年來已逐漸重視弱勢族群學生的照顧，照顧項目擴增、經費逐年大幅成長，在實踐社會公義與教育機會均等上，已做了相當程度的努力，未來仍為持續加強辦理之重點。

關鍵詞：大學、大學校院、高等教育、學雜費、學費、雜費、學費政策、成本效益

壹、前言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知識經濟的時代，高等教育除了是知識、文化與科技創新、傳遞的殿堂外，更是培育國家重要人力資源的場所，高等教育素質的高低，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主要關鍵，因此，世界各國均非常重視高等教育。我國高等教育係屬選擇性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範疇，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學生必須繳交學雜費，以支付部分教育成本。但是學雜費究竟應該繳交的額度多少才算是合理，則是多年來教育行政部門、學校、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爭議的問題。

國外對於大學學雜費的收取大約可區分為社會福利制及市場機能制二種，前者由政府負擔較高之經費補助，為典型的低學費制度，以德、法、英等國為代表；後者較偏向於「使用者付費」之方式，如美、日兩國，屬於高學費制度。我國的大學教育非屬義務強迫教育，對於學雜費收取的標準，介於兩者之間，受教者必須負擔部分費用，以符公平原則（張國保，民 83）。

隨著經濟發展，國內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已較早期大為提高，本（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快樂學習教改連線」及「反高學費行動聯盟」團體更到教育部陳情「反對高學費政策」，致使社會大眾認為「高學費」時代已經來臨。有關學雜費收費之理論為何？學雜費訂定應考量因素為何？現行我國大學學雜費之收費政策是否合理？我國是否屬「高學費」國家？以及未來大學學雜費政策之走向等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

貳、學雜費收費之理論依據

一、學雜費的意義

學雜費是指主辦教育者向受教者所直接收取的費用，為「學費」和「雜費」的總稱。

事實上學費與雜費在性質上有所不同，陳麗珠（民 81）認為，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的費用，以人事費用為主，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的為雜費，以資本設備使用費（如維護費、折舊費等）為主。

林文達（民 75）認為，學費是以教學及非移轉性經常費為徵收之依據；而經常費中的實習、實驗費，在徵收後，金額移轉學生當年度支用時，應列入雜費項下。

張碧娟（民 83）則認為，學費是主辦教育者根據非移轉性教育經費，向受教育者收取供教學用途的一部分經費；雜費則是主辦教育者根據移轉性教育經費，即與教學相關之經費如資本設備使用費等，而向受教者所收取的一部分經費。

由此可知，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的費用，用以支付人事費用等非轉移性教育經費；雜費則係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的費用，用以支付學校基本設備使用費等移轉性教育經費。一般討論學費問題，原則上包括了雜費問題，本文所討論學費問題，基本上也包括雜費問題。

二、學雜費收費的理論

一般而言，學雜費究竟應由誰來支付，常依據不同的教育階段、國家經濟狀況、國家的稅收情況及教育政策，而有不同的答案。在國民教育階段，由於各國均以國民教育為養成國家公民的基本教育，通常免收學雜費，因此，學費問題主要發生在選擇性教育的階段（林文達，民 75）。

對於高等教育學費的收費與調整的理論依據，大致發展形成二種基本的說法，即「社會責任說」與「市場機能說」。事實上，這兩種說法均偏向兩極端，合理的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應該是介於此二種說法之間的，而在這兩種說法之間亦可容納許多不同觀點，分別說明如下（林文達，民 75；蓋浙生，民 74，民 78，民 88；張碧

娟，民 83；陳麗珠，民 81；蔡明昌，民 87）：

- （一）將高等教育視為公共服務 (public service) 或社會責任的觀點：此種主張認為高等教育的目的包括培養國家領導人才、技術人力，以發展國民經濟；利用高等教育的支出進行財富重分配，是實踐民主政治的理想工具。故高等教育所需經費應由社會支付為宜，尤以代表社會的政府來支付為宜，多數社會主義及開發中國家均持種觀點，他們認為高等教育是政府對國民的一項公共服務，如同政府提供警政系統維持治安一般，故學費應完全免費或低學費，不必考慮使用者負擔的能力。此舉雖有助於國民教育水準的提昇，卻也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以至於降低教育品質。近年來，由於各國政府經費緊縮，這種政府全部負擔學費的情況，逐漸不可行。
- （二）將高教育視為準公共財 (quasi-public goods) 之觀點：公共財具有不可分割 (indivisibility) 與無排他性 (non-excludability) 兩項特性，但教育活動一旦被安排在某一特定時間及特定場所，它便具有排他性，它的利益只有被允許進入該時間、該場地的消費者才能享有（蓋浙生，民 74）。因此教育是屬於較類似公共財性質的準公共財或稱特殊財 (merit goods)，公共財說適用於義務教育階段，高等教育具有排他性，無法通過入學考試或不繳學費者無法入學。
- （三）高等教育同時兼具投資性 (investment) 與消費性之觀點：教育在某方面可以滿足一個人的需求，是一種消費性活動；然而教育又可以提高個人的知識水準及未來的薪資所得，因此，也是一種重要的投資活動（張碧娟，民 83），因此，將教育視為一種長期的投資，讓受益者繳交部分學雜費應是公平合理的。
- （四）從成本效益 (cost-benefit) 的觀點：學雜費應是教育成本的一部份，因此，應設定教育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為學雜費。然而教育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及放棄其他所得的機會成本，如何劃分、計算是一大難題（蔡明昌，民 87）。由「個人收益」及「社會收益」的觀點而言，高等教育經費，無論公立或私立，由社會或政府來承擔較大的支出比例，應屬合理（蓋浙生，民 74）。
- （五）從國民能力負擔 (ability to pay) 的觀點：此種觀點主張接受高等教育必須要符合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同時也要兼顧個人家庭的經濟能力。高等教育不是「廉價的教育」，受教者不能抱持「白吃午餐」的心理，當個人及家庭經濟能力提高時，其所負擔的學雜費也應相對提高。然而除了個人及家庭經濟能力外，學雜費政策的制訂尚需考量學雜費佔國民所得的比例為何，始能判定國民經濟負擔能力如何。
- （六）市場機能訂價的觀點：主張教育經費是由主辦教育者—供給者及受教育利益者—需求者，雙方在市場機能供需調節之下，自給自足的。不過教育市場與一般市場有別，一般市場之供給者在謀求利潤，而教育市場之供給者只求將投入之教育經費，從受益者者回收而已。政府是主辦教育者，也是教育受益者，政府應該在其受益範圍內支付部分的教育費用；而受教者也是受益者之一，也應該在受益範圍內支付教育經費。另外，凡直接、間接受益的社會大眾，也應該分擔部分的教育費用（林文達，民 75）。這種由政府、受教者、雇主及社會大眾

透過市場機能而分別擔負教育經費，以求自給自足，是為市場機能自足說的要義。

過去由於我國國民經濟能力較差，高等教育比較強調社會責任的觀點，採取低學雜費政策，以保障經濟能力較差的學生也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隨著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政府有限財源無法完全負擔高等教育支出，加以市場自由化的觀念逐漸為國人所接受，學雜費統一由政府訂定的政策逐漸受到挑戰，進而改變收費型態，業已採取彈性學雜費方案。究竟我國學雜費政策有無走向市場機制自由化之可能？如學雜費走向市場機制，則除涉及國民經濟負擔能力外，則如何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勿使少數社經地位及基本條件不佳的學生，受到不利的影響，並成為最重要的課題了。

參、學雜費訂定所需考量之因素

大學教育非義務教育，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受教者自應負擔部分成本，如此才能讓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同時也能引導個人做最適宜的教育投資；如刻意採低學雜費，固然一方面可減輕家庭之負擔，使其子女可充分就學，但由全體民眾負擔部分人士接受大學教育之成本，並不符公益原則。大學學雜費之訂定所需考量之因素相當複雜，茲分析如后：

一、大學教育的性質與功能

大學教育若定位於傳統之菁英教育，受教者所需擔負之公共利益更大於個人利益，相對的政府就應該負擔教育經費提供之主要責任。反之，大學教育若強調其普及化與市場的機能，受教者在教育過程中所獲得的個人利益大於公共利益時，必然要由受教者從使用者付費之觀點負擔部分合理之教育成本。

二、教育品質的要求及其所反映之教育成本

教育成本之高低直接反映在教育品質上，要有什麼樣的大學教育，必然需投入相對的資源。這些資源的提供部分來自於政府，部分來自於社會或產業界，也有部分來自於學校的其他收入或基金孳息，另一部分則來自於受教者負擔之學雜費。

三、政府財政狀況

政府的經費均來自全民的稅賦，政府基於全民最大利益之考量，必須將有限的稅收做理想的分配與運用，教育支出也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在教育支出中，各級教育及公私立教育經費之合理分配也必須做通盤之考量。增加任何一部份之支出，若無法增加稅收必然會排擠其他經費之支出。若學費負擔的比重降低，又要維持甚而提高既有的教育品質，必須考慮政府是否有足夠之財源，否則必然要降低整個教育成本，進而降低教育的品質。另一方面，若大學屬選擇性之教育，刻意壓低學雜費而由全民負擔其教育成本，其公平性亦值得考慮。

四、受教者的負擔能力

教育是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的重要影響因素。在開放民主的社會中，必須提供一

個公平的受教機會。若學雜費過高，進而影響經濟上弱勢族群接受教育的機會，減少正向的社會流動，將造成社會上潛在的對立。所以學雜費之訂定必然要考慮受教者負擔的能力。

五、為維護教育機會均等的相關配合措施

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應該對社會上的弱勢族群提供經濟上必要的協助，目前在學生就學補助方面，政府業已提供諸如特定族群之就學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全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部分減免、殘障人士及殘障人士子女依殘障程度分別給予學雜費全額減免或部分減免、給卹軍公教遺族學費全免、雜費部分減免等等。）、學生就學貸款、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等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此外，為提昇私立大學教學品質，縮短公私立大學教學資源差距，教育部每年均編列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以維護學生之教育機會均等。

肆、國內大學學雜費制度之演進

我國大學校院之學雜費早期係由教育部訂定收費標準，八十學年度起，為使公私立學校有較為公平的競爭基礎，教育部乃訂定私立大學彈性收費制度，此一制度於八十四學年度告取消，恢復過去每年參酌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幅及物價變動等因素調整收費標準之方式。八十八學年度起，為因應大學發展趨勢，教育部實施彈性學雜費方案，自此，我國大學校院的學雜費政策走向新的里程碑，一方面授予各校徵收學雜費的自主空間；另一方面也在保障學生應有的教育品質。有關演進過程分述如下（教育部，民90）：

一、六十七學年度之前：

國內大學教育過去在政府的規劃及管制下，學費之制定並非依據市場之機能，係由教育部統一訂定，學費依照軍公教人員待遇的調幅，雜費則依當年度四月份物價指數的變動，訂定學雜費徵收標準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二、六十八學年度：

在六十七學年度之前，大學收費之項目，除學費、雜費外，還包括圖書費、體育費、醫藥衛生費、講義費及實驗費等，依規定必須專款專用。六十八學年度起收費之項目逐步減併為僅剩學費、雜費兩項，另外對修習相關課程者增收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三、七十八學年度：

七十七學年度起，教育部為改善私立大學師資陣容，於私立大學收費項目中增列「改善教學資源經費」，規定學校必須以此項增收之經費增聘專任師資。

四、八十學年度：

到了八十學年度，教育部鑑於過去定額收費之方式並不能反映各私校提供之資源差異，同時為使公私立學校有較為公平的競爭基礎，乃訂定私立大學彈性收費制

度。以公立大學經常性經費預算編列標準為基礎，計算私立大學單位學生應有之基本運作教育經費。扣除單位學生政府補助之經費後，設定私立大學收費之上限，並分三年以彈性收費方式補足。教育部並設定私立大學彈性收費之要求條件，包括師生比、每班學生人數、董事會及財務運作制度、圖書設備等等。配合此一制度之實施，教育部獲得行政院之授權不需再將每年收費標準報請行政院核定。此一制度對於私校收費制度確實建立了較為合理之基礎，同時因彈性收費必須在相關資源達到要求條件，也使得私立學校在教學資源的改善上有明顯績效。但相對的學生也有具體訴求，要求提供更理想的教學資源。尤其在師生比部分，引起部分私立大學的抗議，此一制度於八十四學年度終告取消，恢復過去每年參酌軍公教人員調待及物價變動等因素調整收費標準之方式。

五、八十二學年度：

研究所原來不收學費之制度，於八十二學年度起亦有重要改變。當年度研究所入學之新生，開始依照大學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收費。到八十四學年度更將私立大學研究所學生的收費標準開放由各校自定；八十五學年度公立大學研究生的收費亦開放由各校自定。

六、八十四學年度：

八十學年起施行之私立大學彈性收費制度，因為引起部分私立大學的抗議，尤其在師生比部分。因此，該私立大學彈性收費制度於八十四學年度終告取消，恢復過去每年參酌軍公教人員調待及物價變動等因素調整收費標準之方式。而為了縮小公私立大學收費之差距，於八十四學年度起，教育部提高每年公立大學學費的調幅，維持約百分之十的調幅，使得八十七學年度公私立大學間學費的差距從原來的3倍縮小到2.16倍。

七、八十八學年度：

為配合大學教育發展趨勢，有關大學學雜費政策之檢討，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五月成立學雜費諮詢小組規劃研擬學雜費彈性方案，並將方案提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學雜費彈性方案，原則上教育部不再統一規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而由各校以實際經常性運作之教育成本作為學雜費徵收之指標，依此原則所訂之彈性收費規範為：私立大學學雜費收入總額（不含推廣教育）不得超過其「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等三項支出總額。公立大學方面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教育部所定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且每年調幅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另為配合彈性學雜費彈性方案，保障學生之就學權益，該方案定有整體配套措施，如各校應提撥當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至五經費額度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等措施。此後，對於私立大學校院之收費規範陸續有些許修正，大體上朝更寬鬆之方向改變。

伍、現行大學校院學雜費政策—彈性學雜費方案

目前大學學雜費收費之法令依據，以及現行大學校院學雜費彈性方案之實施與檢討，分別說明如下：

一、法令依據方面

目前國內大學學雜費之徵收標準，究其法源為：

(一) 公立大學方面

由於目前國立大學均已實施校務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是以，國立大學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係屬教育部權責。

(二) 私立大學方面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所收取的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範圍。因此，私立大學之學雜費收費，亦屬教育部規範之範疇。

由此可知，教育部有權決定國、私立大學學雜費之收費方式，其政策之訂定亦需負成敗之責。

二、現行大學校院學雜費彈性方案之實施

國內大學學雜費以往均由政府統一訂定徵收標準，然而學校之辦學績效良窳有別，學生之受教品質不一，齊一學費之規定，適足使努力辦學者受到限制，不利其發展特色提昇辦學品質，對於辦學不力的學校，則形成過度的保障。因此，教育部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大學校院學雜費彈性方案。該方案基本規範係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在私立大學方面：學雜費彈性方案之精神係為使辦學績優之學校有較大自主性，故彈性之依據，一為校務運作之績效，二為各校「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者）」等三項支出之總額與學雜費收入之比值而定；在公立大學方面：各校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本部所定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且每年調幅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另為配合學雜費彈性方案，教育部要求各校需提供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至五經費作為就學獎補助用，此外，該方案尚有其他配套措施，包括健全大學財務監督體系、提供完整大學運作資訊、建立完善學生就學補助等措施。

三、彈性學雜費方案之檢討

(一) 健全大學財務監督體系方面

依彈性學雜費方案規定，各校應將學雜費收費標準上網公告，以利社會大眾查詢，目前各校網站均可查詢到學雜費收費標準。此外，各校年度之預算、決算等收支等資料亦公布於各校網站中，對於建立學校資訊及財務之透明化及公開化制度，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二) 各校學雜費之收費情形

八十七學年度以前，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由教育本部統一訂定，公立學校每

年調幅約 10%，以縮短公私立大學之差距。實施彈性學雜費後之調幅，私立大學方面（約 35 所）：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平均調幅約在 3%，九十學年度均未調漲，九十一及九十二學年度大體未調（各僅二校微調約 3~5%，九十二學年度另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一校調降 2%）；公立大學部分：八十八學年度調幅約 8%，八十九學年度約 5%，九十至九十二學年度則約 3%。由於近來社會經濟不景氣，為考量家長及學生經濟負擔，在教育部大力呼籲下，各校並未有大幅調漲學雜費之動作。

（三）學雜費收入未符彈性學雜費方案學校之處理

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彈性學雜費方案以來，大多數學校均能依據該方案之基本規範辦理，至九十學年度止計有五所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入超出彈性學雜費規範，該五校學雜費超收約有二億六千餘萬元，教育部已將其列入私校獎補助款中扣減，對於各校有甚大之警惕作用。

（四）各校提撥 3~5% 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情形

依彈性學雜費方案規定，各校須於學雜費收入中提撥一定比例經費（未調漲學雜費者為百分之三，調漲學雜費者須提撥百分之五），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公私立大學校院每年自學雜費中提撥之款項約有十五億元，對於學生獎助學金之挹注發揮很大的功效。

（五）我國家庭所得與學雜費之關係

由於受到國際景氣急速下滑之影響，我國對外貿易及相關產業之表現不佳，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九十年業已呈現衰退情況，也使高低所得家庭的差距擴大。近年來，各大學校院實施彈性學雜費措施雖未大福調漲學雜費，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高低所得家庭差距的擴大，學雜費負擔對於最低所得組之家庭而言，無異更加沉重，亦即顯示國內較低所得之家庭子女，需要政府更多的獎補助措施，方能順利完成學業。

（六）近年來就學貸款辦理情形

八十九學年度教育部將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門檻放寬為 114 萬元，在學及服役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若家庭年所得超過 114 萬元而家中有 2 個小孩唸高中以上亦可申請貸款，惟利息自付。八十八學年度辦理就學貸款之人數為十一萬餘名，教育部負擔利息補助約為十一億元。八十九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達三十三萬餘人次，教育部負擔利息補助約十八億元。九十學年度受經濟不景氣影響統計高中以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達五十萬餘人次，教育部負擔利息補助約二十五億元，九十一學年度更增加至約三十億元。

此外，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學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機制，近期並與各承貸銀行協商結果，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就學貸款利率再調降至 2.925%（原為 7.75%）。另一方面，教育部亦放寬就學貸款適用標準，將原先就學貸款適用二級制標準放寬為三級制。對於家庭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家庭子女之就學貸款，政府仍以全額利息補貼；家庭年所得逾 114 萬未滿 120 萬元者政府亦將提供半數利息補助；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以上之家庭，

若有兩位子女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亦可申請就學貸款，惟利息自付；以示政府重視對中低收入子女教育問題。

由以上資料顯示，我國近來實施各項就學貸款之改革，未來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之人數將有大幅提昇之趨勢。

(七) 政府對於弱勢學生的照顧經費逐漸增多

教育部八十八年度到九十三年度（概算）從 42.3 億元，增加至 120.8 億元，為原來的 2.84 倍，由經費上顯示，政府對於弱勢學生照顧的經費業有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

陸、我國學雜費與主要國家之比較

一、學雜費與國民所得水準

我國九十年國民所得平均每人約新台幣 393,447 元（約 11,637 美元，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每年平均約 49,088 元，約佔國民平均所得之比例為 12.47%；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每年平均約 96,640 元，約佔國民平均所得之比例為 24.56%，如與世界主要國家相比較，無論公、私立大學其學雜費佔國民所得之比例均較美、日、韓、南非、俄羅斯等國家為低（教育部，民 91）。

二、學費收入佔學校收入之比例

我國大學學費收入佔學校總收入之比例，公立大學學費收入約佔學校收入的百分之十九；私立大學學費收入佔學校收入的百分之六十，與各國相比較，我國公立大學學費收入佔學校收入之比例低於日、韓等國，與美、加、澳大利亞、南非、巴拉圭等國相近，但高於西歐德、英、法、比等國；我國私立大學學費收入佔學校收入之比例低於韓、巴拉圭等國，但高於美、日、德、英、法、比等國（教育部，民 91）。

三、各國賦稅之比較

賦稅之負擔率顯示政府財政狀況。就賦稅佔 GNP 的比例作比較：八十八年度我國之稅率與新加坡相近，但低於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韓國等國家（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民 91）。

若以賦稅及社會捐佔 GNP 的比例作比較，則美國是我國的 1.55 倍，日本是我國的 1.4 倍，德國、法國等福利國家是我國的 2.2 至 2.4 倍（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民 91）。

四、公立大學學費調漲已為各國趨勢

近來，由於高等教育的蓬勃發展，以及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公立大學大幅調漲學雜費似已成為世界性的潮流。美國受九一一事件影響，各州政府的經費拮据情況更為嚴重，2002 年各州立大學學費大多調漲，部分學校漲幅達 21%（如堪薩斯州大學勞倫斯校區），德州農工大學新生學費更調漲 26%（教育部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 91）；另英國目前大學生每年繳學費一千一百英鎊，亦研擬自 2006 年起提高大學學費為一年三千英鎊（教育部駐英文化組，民 92）。

綜合前述國際比較，在社會福利政策國家，大學學費均甚低，甚至採取免學費之制度（如德國之公立大學），但相對的國民所需負擔之賦稅及社會安全捐的比例則較高（如英、法、德）。反之，較強調自由經濟市場之國家，則學費佔國民平均所得之比率較高，但國民所負擔之賦稅則較輕（如美國）。我國無論是大學學費佔平均國民所得之比例或國民負擔之賦稅比例均低於美、日等國。而近年來，因受政府經費影響，我國公立大學學雜費有不得不提高之壓力，公私立大學間學雜費差距逐年縮短，學雜費收費比值亦已由八十一學年度之 1:3 降至九十一學年度之 1:1.87，其差距有再拉近之趨勢。

柒、我國學雜費政策之未來展望

一、檢討合理之教育成本與收費政策

高等教育非廉價教育，欲使各大學教學品質維持一定水準，自須由受教者負擔部分教育成本，為使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回歸市場之機制，有助於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學雜費政策未來的走向，將再檢討現行彈性學雜費之政策；另一方面，受政府預算之影響，國立大學學費之提高，以縮短公私立學費差距亦是實勢之所趨。

二、學雜費收費可配合學校資源提供情形再檢討

未來學雜費政策如朝全面開放的同時，亟需建立一套更為縝密的配套措施，以照顧社會弱勢子女順利完成學業，目前立法院業已研提「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將全面並擴大辦理弱勢族群子女就學之補助，雖將大福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然就實踐社會正義方面，應可加以考量就可行性高者先行辦理。此外，教育部之監督輔導立場亦宜明示權責，以協助各校建立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合理化、制度化、透明化，屆時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或可以直接補助學生方式辦理，由學校以辦學績效來爭取學生。

三、照顧學生就學減輕家長負擔

- （一）學雜費申報所得稅扣除額之提高：所得稅法自八十五年規定，凡有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者，其所付學費，每一申報所得稅戶每年得列二萬五千元扣除額。立法院研議中之「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將放寬至高中以上學校並提扣除額額度為每人每年二萬五千元，將可減輕家長之經濟負擔。
- （二）繼續並加強對失業及付不起學費者之協助措施：鑑於目前國際經濟不景氣，國內失業率亦居高不下，大學校院學雜費調整原則應整體衡酌家長負擔能力、學校運作基本需求，以符合「合理反映教育成本」外；對於社會上的弱勢族群亦應提供經濟上必要的協助，使不影響其就學權益。目前教育部已於九十及九十一學年度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仍宜繼續辦理，以協助需要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三）引導民間資源協助學生就學補助並協助學校自創財源：「政府資源有限，民間活力無窮」，為充裕各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未來各校可朝引導民間資源共同協助學生就學方向努力，讓社會更多人士關心教育、協助教育成長。此外，

為避免學校營運所需之經費全由學雜費支付，教育部宜鼓勵各校擴大辦理建教合作、研究發展、推廣教育等措施，以協助各校自創財源。

四、建立客觀評鑑制度

為維持國內大學教育品質，並提昇大學之國際競爭力，教育部近期積極規劃辦理大學評鑑，九十、九十一學年度訂定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要點，鼓勵各校自行規劃實施自我評鑑，近期「學門評鑑」亦將陸續展開。未來教育部應可透過評鑑結果的公布，使各校資訊公開透明，並依評鑑結果開放學校自定收費標準，以提供學生選校參考，另一方面，亦鼓勵辦學績優之學校有更大之自主空間。

捌、結語

學校雖有公私立之分，人才則無公私立之別，近年來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差距業已大幅縮短，尤其實施彈性學雜費以來，各校並未有大幅調漲學雜費之動作，一方面固然係受經濟影響，大環境並沒有大幅調漲之空間；另一方面，亦受彈性學雜費方案規範之約束，其收費需依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並非毫無限制。

學雜費收費方式關係到大學校院的運作與教育品質，但學雜費無論如何訂定，其最重要的精神，必須使每一個有能力、有意願接受大學教育者，不會因為經濟上的障礙而影響其公平受教的權利。對於經濟上弱勢的學生，無論政府或學校都有必要提供經濟上的協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在這一方面，從近年來，政府對於弱勢學生照顧經費的大幅成長，以及辦理項目的擴增，可知政府已列為未來辦理的重點之一。

實施學雜費彈性方案之精神在於大學所收取的學雜費能「取之於學生，均能用之於學生」，其主要效益除給予學校充分自主空間，讓學校能根據其辦學理念獲得所需經費；另一方面亦在確保學生付出學費時，能獲得相對應之教育品質。該方案實施迄今將近五年，各大學尚未因此大幅調漲學雜費，其收費標準就非社會福利國家而言，應屬「合理」範圍。然就未來而言，如在提昇大學競爭力與高等教育品質之前提，以及政府日漸無法完全負擔高等教育經費之壓力下，我國走向大學學費全面自由化亦非不可能。惟無論大學學雜費政策如何演變，對於社會上弱勢學生之補助，政府都不應忽視，以免影響社會公義及教育機會之均等。

參考文獻

世界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民 91）。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民國 92 年，取自：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網站。

吳清基（民 83）。公私立專科學校合理學雜費政策之研訂。**臺灣教育**，528，31-34。

林文達（民 75）。**教育財政學**。臺北市：三民。

林本炫（民 81）。從學費調整與大學入學錄取率思考我國目前高等教育政策。**國家政策雙週刊**，38，4-6。

張國保（民 83）。我國大學學雜費政策之現況與發展趨勢。**臺灣教育**，528，28-31。

張碧娟（民 83）。我國大學校院學雜費政策之探析。**教育與心理研究**，17，203-232。

教育部（民 87）。公私立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1）。大學校院實施彈性學雜費方案報告。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 91）。美國州立大學學費飆漲。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駐英文化組（民 92）。英國教育部長 Charles Clarke 的教改政策爭議。臺北市：作者。

陳麗珠（民 81）。臺灣地區中等學校調整方案。臺北市。

蓋浙生（民 74）。大學教育與學費政策。教育資料文摘，15，2。

蓋浙生（民 78）。教育財政學。臺北市：東華。

蓋浙生（民 88）。教育財政與教育發展。臺北市：師大書苑。

蔡明昌（民 87）。從教育財政學觀點看成人教育收費的合理性—學費理論在成人教育上的運用。社教雙月刊，33，33-37。

附表一

世界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

單位：%

年度別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德國*	法國	英國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中國大陸
54 年度	-	24.7	18.3	31.6	34.5	30.4	-	-	-	-
59 年度	-	27.7	19.7	32.9	35.1	37.0	-	-	-	-
64 年度	-	26.9	20.9	36.0	36.9	35.4	15.2	-	-	-
69 年度	-	27.0	25.7	33.1	40.6	35.2	17.7	-	-	-
74 年度	17.2	26.1	27.5	32.9	43.8	37.6	16.9	16.8	8.4	22.7
79 年度	22.0	26.7	30.7	32.6	43.0	35.9	19.1	15.4	9.1	15.2
83 年度	20.2	27.3	27.1	38.1	43.7	33.9	20.4	17.1	12.3	11.0
84 年度	20.9	27.6	27.9	38.2	44.0	35.1	20.5	16.1	11.5	10.5
85 年度	20.3	27.9	27.8	37.4	45.0	35.0	21.4	16.8	11.0	10.3
86 年度	19.6	28.3	27.9	37.0	45.2	35.2	22.7	16.3	11.4	11.3
87 年度	20.0	28.9	26.9	37.1	45.1	36.9	22.9	15.3	11.8	11.9
88 年度	18.6	28.9	26.9	37.8	45.7	36.4	23.6	15.2	9.1	13.3
89 年度	17.1	29.6	27.1	37.9	45.3	37.4	26.1	15.8	8.8	14.3
90 年度	17.1	...	...	...	...	...	...	16.2	9.8	16.2
91 年度	16.4								9.8	

說明：1. 我國社會安全捐係指企業及家庭各項社會保險支出且 89 年度係指自 88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止。

2. OECD 國家及香港資料為占 GDP 之比率，我國、新加坡及大陸資料為占 GNP 之比率。

附註：*79 年度以前僅為西德資料。

資料查填單位：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附表二

各國大學學雜費年收費標準比較表 2001~2002 年

國別	校名	公私立	學雜費 (NT)	非本地生 學雜費(NT)	國民平均 所得(NT)	學雜費佔 國民平均 所得之比例	非本地生學雜 費佔國民平均 所得之比例	學雜費收 入佔學校 收入比例
中華民國		公立	49,088		393,447	12.47 %		19.47 %
中華民國		私立	96,640		393,447	24.56 %		60.83 %
美國	密西根大學	公立	586,367	1,198,260	1,186,122	49.43 %	101.02 %	50 %
美國	馬里蘭大學	公立	173,648	428,305	1,186,122	14.63 %	36.22 %	19.0 %
美國	維吉尼亞大學	公立	146,566	594,515	1,186,122	12.35 %	50.12 %	19.0 %
美國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公立	143,219	517,631	1,186,122	12.07 %	43.64 %	7.67 %
美國	柏克萊加州大學	公立	139,365	513,777	1,186,122	11.74 %	43.31 %	13.3 %
美國	西北大學	私立	984,141	984,141	1,186,122	82.97 %	82.97 %	30 %
美國	杜克大學	私立	905,026	905,026	1,186,122	76.30 %	76.30 %	27.9 %
美國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私立	903,065	903,065	1,186,122	76.13 %	76.13 %	27.9 %
美國	哈佛大學	私立	886,769	886,769	1,186,122	74.76 %	74.76 %	22.7 %
美國	史丹福大學	私立	876,254	876,254	1,186,122	73.87 %	73.87 %	15 %
美國	加州理工學院	私立	714,067	714,067	1,186,122	60.20 %	60.20 %	4 %
加拿大	卑詩大學	公立	60,621		743,820	8.15 %		18 %
加拿大	維多利亞大學	公立	52,811		743,820	7.1 %		17 %
日本	東京大學	國立	201,271		1,137,064	17.70 %		23.46 %
日本	廣島大學	公立	216,925	252,797	1,137,064	19.07 %	22.23 %	60.70 %
日本	福岡大學	私立	1,122,729		1,137,064	98.74 %		28.75 %
日本	慶應義塾大學	私立	548,060		1,137,064	48.19 %		35.70 %
韓國	漢城大學	國立	51,594		325,523	15.85 %		33.5 %
韓國	成均館大學	私立	88,176		325,523	27.08 %		69 %
澳洲		公立	74,213		694,052	10.69 %		18 %
澳洲		私立	1,200,255		694,052	172.93 %		無資料
德國		公立	不收費		841,869	0 %		0 %
德國		私立	446,292		841,869	53.01 %		約33-50 %
奧地利		公立	21,638	43,277	731,648	2.95 %	5.91 %	無資料
英國		公立	52,203	52,203	805,422	6.48 %	6.48 %	約12 %
英國		私立	524,697	524,697	805,422	65.14 %	65.14 %	約12 %
法國		公立	3,990-18,798		784,392	0.5~2.39 %		3-10 %
法國		私立	79,048-187,848		784,392	10.07~23.94 %		40-45 %
比利時		公私立	13,997	13,997	760,725	1.84 %	1.84 %	2.4 %
南非	開普敦大學	公立	44,764	44,764	86,013	52.04 %	52.04 %	19 %
俄羅斯	莫斯科國立大學	國立	152,145	152,145	72,658	209.39 %	209.39 %	無資料
巴拉圭		公立	5,815		51,188	11.36 %		20 %
巴拉圭		私立	35,027		51,188	68.41 %		70 %

註：各國學雜費收費單位業已換算為新台幣（1 US=130 日幣；1US=33.81 台幣；1 US=1352 韓幣；1 US=1.8594 澳元；1 US=1.135 歐元；1 英鎊=1.4370 US）

資料來源：我國各駐外代表處 91 年 5 月提供（教育部，民 91）。